



香港華仁書院學生會

暨

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

第三十五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 中學、大專組比賽章程



主辦機構： 香港華仁書院學生會、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。

比賽日期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(星期日)

時 間：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

地 點： 香港華仁書院

組 別： 毛筆組——大專組(全港各大專院校肄業學生)

——高級組(中四至中七)

——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原子筆或鋼筆組——大專組(全港各大專院校肄業學生)

——高級組(中四至中六)

——初級組(中一至中三)

參賽資格： 性別不限，任何就讀於香港各大專院校全日制學生、中一至中六之全日制日校學生均可參加；參加者只可參加上列六組中的其中一組。

比賽細則： (甲) 毛筆組

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
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傳統中國毛筆作書寫工具。

(三) 紙張由大會供應，筆墨硯等文房用具均由參賽者自備。

(四) 中學組參賽者須以大字及小字抄寫文章或詩詞，無須書寫標點。

(五) 小字用九宮格紙書寫，每個字只能佔一小格，大字則用玉扣紙(12"X18")書寫。

(六) 小字必以楷書書寫，大字可楷、行、篆、隸，並無限制。

(七) 大專組別的參賽者與中學組同，都是同時要書寫大字和小字，書寫規則，亦一本中學組別。

(八) (大小字落款不區，參賽者若落款，將會成為評審考慮。)

(乙) 原子筆或鋼筆組 (中學組與大專組適用)

- (一) 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原子筆或鋼筆作書寫工具。
- (三) 大會供應紙張，一律為 A4 影印用紙。原子筆或鋼筆自備。
- (四) 參賽者不得借助印格紙來協助謄寫。
- (五) 參賽者需要抄寫文章或詩詞乙篇；抄寫時須連同標點。
- (六) 字體只接受楷、行兩類，其他體類的書法將不接受。
- (七) 參賽者必須在規限時間內完成大會指定抄寫的文章或詩詞。若限時內未能書寫完竣，評選時其名次可能會有影響。

抄寫內容：由賽會決定，並將保密至比賽時才公開。
參賽者必須認請楚其事前報名參賽的組別，並按照其所屬組別，書寫當日大會派給的寫材。參賽者若錯誤書寫其它組別的寫材，其參賽作品將不獲評選。

評判團隊：**李潤桓教授、單周堯教授、黃兆顯先生、張焯槐先生、李慶餘先生、馬潤憲先生、李毓明先生、香文洪先生、陳惠國先生**

獎品：每組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若干名。
冠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貳仟貳佰圓正。
亞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壹仟陸佰圓正。
季軍可得獎座乙個，獎狀一張及禮券壹仟圓正。
優異獎可得精美紀念品乙份，獎狀乙張。
所有參賽的同學均獲大會頒發紀念證書。

結果：比賽當天即時公佈，並隨即頒獎。

報名日期：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。(大會雖不鼓勵同學臨時參賽，但有興趣參賽者若未能在截止報名日期前辦理好參賽手續，大會仍考慮讓同學在比賽當天早上，即時補辦報名手續。)

參加辦法：(1) 參賽者可利用參賽海報上提供的二維碼 (QR Code)，直捷在網上報名。
(2) 填寫表格：中學組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將參賽者資料填妥在附寄的參賽表格內，然後郵寄香港皇后大道東 281 號，香港華仁書院。信封面請清楚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或
利用本校網頁下載參賽表格，填妥有關資料後，電郵中文書法比賽主席洪臻同學 (電話：55458273。電郵：hungchunsamon@gmail.com)收。
大專組可下載參賽表格，填妥後電郵 ccsdc@hkcc-polyu.edu.hk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陳佩玲博士收。

各中學和大專院校均可從 www.wahyan.edu.hk/chinese 網頁下載參賽章程和表格。

備註：賽會保留所有結果之最終裁決權，參賽同學不得異議。
所有參賽的作品，均由大會處理，大會不會將作品交還參賽者。

沿線剪下，以方便 貴校回郵之用

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香港灣仔
皇后大道東 281 號
香港華仁書院
學生會收



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

暨

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



第三十五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 參賽者須知

- (一) 參賽者必須以中學學校或大專院校名義參加。
- (二) 參賽者必須用大會發出的登記證參賽，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其就讀中學或全日制大專院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核實身份。
- (三) 參賽者請於比賽前十五分鐘前來報到，開賽後逾時三十分鐘的參賽者，將會考慮取消資格。
- (四) 參賽者必須依照賽會人員指示入座。
- (五) 參賽者自備書寫工具，紙張則由大會供應。
- (六) 參加鋼筆組的同學，大會會供應A4紙乙張，用作抄寫指定篇章。參加毛筆組同學，大會會分別提供玉扣紙和九宮格紙各乙章，用作抄寫大字和小字。如無特殊須要，大會不會為參賽同學提供額外紙張。
- (七) 參賽者毋須在作品上書寫就讀的學校或大專院校名稱，只須寫上個人姓名即可。
- (八) 比賽結果以賽會之最終決定為準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九) 任何觸犯賽會規例者，賽會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(十) 各參賽的學校或大專院校，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
- (十一) 為鼓勵同學參與賽事，本校對於事前未能辦理好參賽手續，臨時前來參加賽事的同學，亦予通容。只要該同學當天能出示其就讀學校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或附有已蓋校印之學生手冊)，經大會人員核實，皆可獲得參賽資格。至於臨時參賽的同學，大會屆時將有特別安排。



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

暨

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

第三十五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
中學組參賽表格



學校名稱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	*參賽者姓名	班級	**參賽組別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如表格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影印

- * 參賽學校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(請在代表同學之姓名旁邊加一‘#’號)
- ** 填寫參賽組別時，請用以下簡稱：中一至中三(初毛或初鋼)。中四至中六(高毛或高鋼)。
(毛——毛筆組，鋼——原子筆或鋼筆組)

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(星期一)前，將參賽表格寄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1 號香港華仁書院學生會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書法比賽」。

倘 貴校對比賽章程或賽事安排有任何垂詢，敬希致電 25978558 與大會賽事顧問陳國全老師聯絡，或電 55458273 向本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主席洪臻同學查詢為荷。

為方便學生會幹事進行文書工作，請負責老師於填妥下列資料後，將此紙條沿線剪下和
參賽表格一併寄回，以便日後回郵之用。



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各項。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校名稱： _____

學校地址： _____

香港華仁書院中文學會
暨
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
第三十五屆全港學界書法比賽
大專組參賽表格

大專院校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	*參賽者姓名	年級	**參賽組別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如表格空間不足，可自行影印

* 參賽學校須預先選出一名代表，上台領取紀念旗。(請在代表同學之姓名旁邊加一'#'號)
填寫參賽組別時，請註明是參加「毛筆」或「鋼筆」組別。

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(星期一)前，將參賽表格電郵 ccsdc@hkcc-polyu.edu.hk 或傳真(29948721)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。

倘 貴校對比賽章程或賽事安排有任何垂詢，請電郵 ccsdc@hkcc-polyu.edu.hk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，與陳佩玲博士聯絡。